

《衡阳市中心城区防洪规划(2021~2035年)》 (含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) 公示稿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堤防基本情况

根据受洪水威胁地区的洪水特征、地形条件,以及河流、堤防、道路或其他地物的分隔作用,将衡阳市城区划分为12个保护圈,其中中心城区划分为10个保护圈,非中心城区只有茶山、白鹭湖2个保护圈。截止2020年底,衡阳市城区已建成堤防125.86km,其中已达标堤防23.13km。

2、排涝泵站基本情况

衡阳市城市防护区内排涝采用电排与自排相结合,城市污水、废水一般在处理后进入雨、污合流排水系统,已成体系,初具规模。2004年的衡阳市城区防洪规划报告中,城区共划分了18个排区,2013年的城区防洪排涝规划修编中,新增了9个排区。截止2020年,衡阳市城区已建成电排站42处、总装机容量26533W,已建成自排涵闸40处。

二、规划范围及目标

该规划是与《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同步编制的专项规划之一。规划编制范围为市辖区,包括雁峰、石鼓、珠晖、蒸湘4个区,国土面积为518.35km²,其中中心城区包括城市建成区、

规划扩展区等需要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空间，总面积为 300.61km²。规划期限与《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保持一致，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，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。

从 2021 年到 2035 年，用 15 年的时间，逐步将衡阳市中心城区的防洪标准统一提高至 100 年一遇，非中心城区统一提高至 50 年一遇；中心城区等重要地区治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，且做到雨污分流。基本形成“智慧、韧性、安全”的城市防洪减灾体系。

三、规划内容

1、防洪体系

对于各防洪保护圈，结合其现状防洪存在的问题，按下述方案进行规划，一是现状已建堤防达标段：对于满足 100 年/50 年一遇防洪标准的已建防洪堤达标段予以保留；二是现状已建堤防未达标段，未达标段包括防洪标准不满足规划要求，存在安全隐患的堤防段，本次规划中对未达标段拟采取培厚加固，地基处理、防渗等措施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；三是现状堤防未闭合段：在尚未修建堤防的缺口处新建/延长堤防，与已建堤防连接闭合，形成一个完整的防洪体系，以有效地发挥其防洪功能。

经统计，截止 2020 年，衡阳市城区 12 个防洪保护区的已建堤防总长为 125.86km，其中已满足防洪标准的达标段堤防总长 23.13km，本次规划需要培厚加固存在安全隐患的不达标段堤防总长 102.73km，本次规划还需新建/延长堤防 11.78km 与已建堤防连接成一个整体，形成一个闭合完善的防洪体系。本次规划后堤防总长度为 137.64k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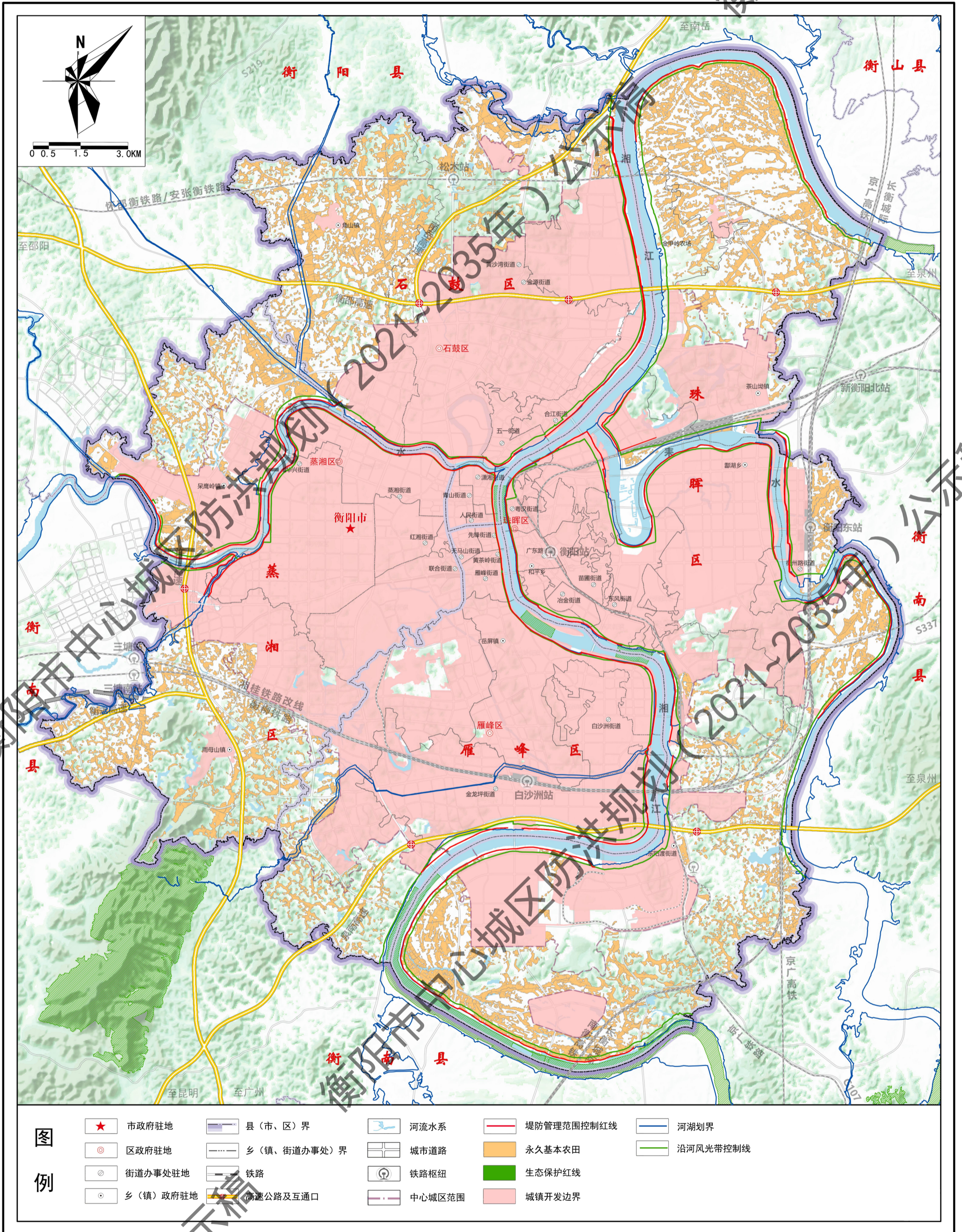
2、排涝体系

截止 2020 年，衡阳市城区已建成电排站 42 处、总装机容量 26533W，已建成自排涵闸 40 处。由于本市大部分排区的渠系沟网，管路布置以及工程措施的格局已基本确定，又无内湖蓄涝功能，加上多数排区具有双向排水的地形特征，即分水岭处于排区中部，同时向两个方向排泄。而且地形复杂，等高截流体系不好形成，或者工程量大，难以实现，所以现状排区基本都是选用闸排+电排的工程方案，当外河水位低于内水位时，开闸自排；当外河水位高于内水位时，闭闸电排。

本次规划排渍站总数为 55 处，其中大型泵站 1 处/14400kW，中型泵站 17 处/30150kW；小型泵站 37 处/16906kW，总装机为 61456kW。主要规划内容如下：提质扩容泵站 5 处，扩容后总装机 7140kW；改造重建泵站 18 处，改造重建后总装机为 13705kW；改造加固泵站 1 处；规划新建泵站 13 处，装机为 20862kW；新增自排涵闸 3 处，加固 1 处，拆除重建 39 处。

衡阳市中心城区防洪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堤防管理范围控制红线图



衡阳市中心城区防洪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排渍站规划图

